

選舉重要程序

發布選舉公告

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於任期屆滿一百二十日前，其他公職人員選舉於四十日 前，由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，載明選舉種類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公告並載明得推薦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及受理申請為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
受理候選人登記

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應於前三天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公告中應載明候選人申請登記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、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以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三日起，選舉委員會開始受理候選人登記。受理登記期間，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不得少於七日；其他各種公職人員選，不得少於五日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、里長選舉，則不得少於三日。

審定候選人資格

受理候選人登記後，選舉委員會除就候選人繳交之資料證件，審查該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外，並向有關機關查證其消極資格，據以審定候選人之資格。

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

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，由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辦理公開抽籤，決定其姓名號次。

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

投票日十五日前，於各村、里辦公處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，為期五日，供民眾閱覽。選舉人發現名冊有錯漏情形，得申請更正。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確定，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
公告候選人名單

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，由選舉委員會公告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名單外，並公告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。

競選活動

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，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為：

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二十八天。

直轄市長選舉十五天

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十天。
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、里長選舉五天。

每日競選活動起、止時間：自上午七時起，至下午十時止。

競選活動期間，候選可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印發文字、圖畫宣傳品從事競選活動。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，除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外，不得張貼，以維市容觀瞻及環境整潔。候選人並得依集會遊行法等有關法規進行各項選舉宣傳活動。

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

投票日二日前，將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送選舉區各戶。

投票、開票

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日，除部分補選為星期日外，均定在星期六，當天放假，以便選舉人有充分時間前往投票。投票時間，自當日上午八起，至下午四時止。

投票所投票完後，立即改為開票所，原地進行開票工作。開票時，採公開方式，逐張唱名開票，並開放民眾參觀。

開票完畢後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立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，除要把開票結果報告表張貼在投開票所門口外，同時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後，交付推荐候選人之政黨，及未受政黨推荐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。直轄市、縣市）選舉委員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十日內，應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，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

各開票所完成統計後，立即將投開票結果送達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中心彙計，傳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，輸入電腦，進行統計。總統、副總統及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設中央計票中心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，將投開票結果，透過電腦連線，傳送中央計票中心統計。並由電視台、廣播電台於現場實況轉播，向民眾報導。中央計票中心同時並以網際網路、電傳視訊，提供各大眾傳播媒體、政黨、候選人隨時查詢最新開票統計進行情形。

公告當選人名單

投票日後七日內，由選舉委員會依審定選舉結果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發給當選證書

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之當選證書，由各選舉委員會製作，發給當選人。